

中国信达关于与浦发银行签订 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

我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浦发银行）签订《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。

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或我公司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浦发银行为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外部关联法人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

一、协议签署方情况

1.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3816453.51 万元

注册币种：人民币

法人代表：张卫东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04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破产管理；对外投资；

买卖有价证券；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；资产及项目评估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2935208.04 万元

注册币种：人民币

法人代表：张为忠

设立时间：1992 年 10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银行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。）

二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，有利于提高我公司与浦发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年度

额度、期限设置设定充分考虑我公司与浦发银行的历史及未来交易需求，交易具有公允性。

我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，符合监管导向和制度要求，且事前已获得金融监管总局认可，交易具有合规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，该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3 月 30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3 月 31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6 年 6 月 12 日，我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四、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次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规模合理、风险可控，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；同时，有利于提高我公司与浦发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，促进双方合作。